**偿还异地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提取事项清单**

**一、受理条件**

在购房时,职工本人及配偶办理了异地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可申请提取缴存地公积金偿还异地住房公积金贷款年度本息或提前一次性结清贷款本息。

**二、所需资料**

1.职工本人身份证、银行卡原件，如同时提取夫妻双方的，还需配偶提供身份证、银行卡原件及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原件验退）；

2.异地公积金中心加盖业务印章的当前贷款余额表及近3个月还贷明细；

3.《住房公积金借款合同》和配套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及合同备案表原件或《不动产权证书》或存量房网签备案合同原件（原件验退）;

**三、特别说明**

1.办理时限：偿还异地住房公积金年度还贷本息的，在《住房公积金借款合同》执行满1年后办理，若再次还贷提取，距上次提取时间须间隔满1年；自筹资金提前一次性结清异地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的，自贷款结清之日起3个月内办理提取。

2.年度还款提取金额以异地公积金中心出具的近3个月还贷记录中最高月还款额计算当年度提取总额；提前一次性结清住房贷款的，提取金额不得超过还款当月的贷款余额。

3.受托人办理时须出具职工本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加盖单位公章的委托证明,或提供经公正的授权委托书。

**四、注意事项**

职工欠缴住房公积金超过3个月的，不受理提取公积金业务。

**五、办理渠道**

公积金窗口、四川政务服务网